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）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将宁乡镇阳坡塔社区土地 22.3775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土地征用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用土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吕政地（农转）字〔2025〕37 号；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；
- （四）批准用途：新农村建设。

二、征用土地权属、位置

宁乡镇阳坡塔社区。

三、征用土地面积、地类

宁乡镇阳坡塔社区集体土地 22.377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3.4773 公顷（含耕地 0.1465 公顷，林地 1.8683 公顷，园地 3.849 公顷，草地 4.775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2.8376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8.9002 公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11292025ZZ0004550

吕政地(农转)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(农用地转用)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:

《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农转用的请示》
(中政征土字〔2025〕4号)收悉,业经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,
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3.4773 公顷(含耕地 0.1465 公顷),集体未利用地 8.9002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2.3775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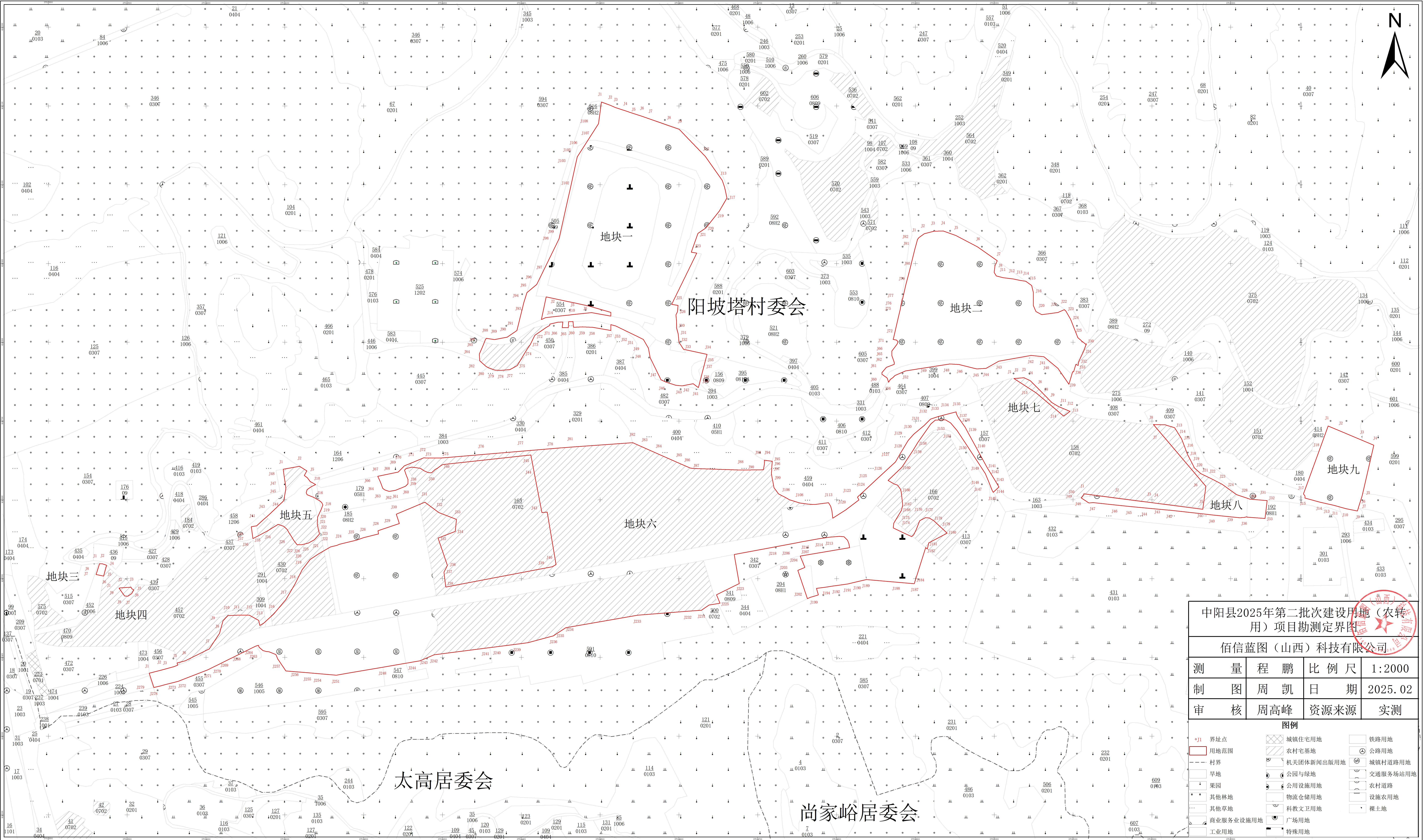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,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用地。

(主动公开)



中阳县202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农转用）勘测定界图



中阳县2025年第二批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）影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比例尺：1:5000